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15 中期報告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陶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韓國龍
商建光

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國龍
商建光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http://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達1,715,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2,0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37%(約6,326,000港元)。

期內毛利約為972,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4,6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約97,76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自有品牌的收入份額增大。

經營開支約為773,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2,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約31,358,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致員工成本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09,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4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約45,316,000港元)。倘若不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63,542,000港元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淨利潤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18,226,000港元或130%。

業務發展策略

於回顧期間內，下列業務發展策略均告達成。

(1) 提升核心收入來源的競爭力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逾6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兩個品牌抓住機遇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中國內地品牌市場的發展前景依然樂觀。

(2) 重組分銷業務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反腐政策以及消費者購買奢侈品的意慾下降，削弱了對中高檔進口鐘錶之需求，從而對本集團分銷公司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為應付重重挑戰，分銷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側重銷售價位相對較低的進口鐘錶，以將上述影響減至最小。分銷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1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發展策略(續)

(3) 不斷致力發展瑞士自有品牌

透過進行管理層重組及產品開發，本集團已對海外附屬公司進行重新定位以謀求強勁增長。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其中以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情況尤為顯著，該等舉措已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度的財政內。海外附屬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1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

業務回顧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驕人成績。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入為611,8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20,748,000港元增加91,085,000港元或17%。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06,3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2,844,000港元增加43,547,000港元或27%。

年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分銷點數目	2,088	2,504	2,948

羅西尼已於超過十六個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網絡店鋪。互聯網銷售額由去年同期54,14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84,238,000港元，佔羅西尼收入之比例由10%增至16%。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位於總部之鐘錶博物館接待遊客超過170,000人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5,000人次)，產生34,313,000港元收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430,000港元)。羅西尼現正加大力度發展工業旅遊，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鐘錶博物館已獲中國國家旅遊局批准成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點，是珠海首個獲此殊榮之工業旅遊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續)

羅西尼已設立研發中心促進光電能電波錶、智能手錶及相關機芯的開發，為羅西尼開闢另一收入來源的一項攻守策略。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透過分銷點及電子商務出售合共40,000枚電能電波錶。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羅西尼於澳門開設4個分銷點，此為邁向國際的一項突破。印度代表辦事處亦已設立，以進軍印度及中東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羅西尼的手錶將於柬埔寨及俄羅斯的免稅店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羅西尼以人民幣6,300萬元成功投得一幅25,000平方米工業用地及其上蓋24,000平方米廠房。該用地毗鄰羅西尼現時於珠海的生產廠房，將會發展成為羅西尼的二期發展用地及廠房。我們相信，擴建生產廠房將滿足及提升羅西尼日益增長的業務及產能水平。

羅西尼於二零一五年以約人民幣86億元之品牌價值連續12年獲評選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為國錶品牌之冠。就銷售數量而言，羅西尼於過去13年均位列榜首。

羅西尼繼續受惠於迅速增長的利潤、強勁的往績記錄及中國內地鐘錶業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持續展現其產品涵蓋多個價格類別、以及憑藉在中國內地各區域持續擴展分銷點而具備強大品牌知名度與強效定價能力之業務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及瑞士精密時計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收入為476,9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7,139,000港元增加99,850,000港元或26%。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除稅後純利為116,87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99,583,000港元上升17,293,000港元或17%。

年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分銷點數目	1,871	2,204	2,803

隨著高級管理層的重組，依波精品實行多項行政政策以加強管理及管控，提升總部及分部的人員工作積極性及互相溝通。此外，收入增加、產能與質量的改善及開支的減少共同造就盈利能力提升。

依波精品加大數據分析的力度，以求為所發現的問題針對性地制定不同策略。例如，基於目標市場的消費者行為而準確地制定新產品計劃。

於中國內地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互聯網銷售由去年同期42,12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48,523,000港元。依波精品聘請優秀的電子商務專員，與電子商務平台緊密合作、進行數據分析、提升消費者之體驗及最終逐步擴充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電子商務專屬新款上市九項，及30項SKU。

依波精品亦致力於技術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成立中心實驗室以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研究，專業人才及高端設備均已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依波精品集團(續)

作為依波精品品牌代言人的中國知名藝人成功進一步宣傳品牌形象並傳遞「精藝開啟優雅生活」之品牌理念。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五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約為人民幣56億元，其品牌及成就獲得多項省級及市級獎項。

綺年華集團

綺年華集團包括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AG」)、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綺年華(亞洲)」)及Eterna Movement AG(「綺年華機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綺年華AG於亞洲以外地區擁有226個分銷點(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64個)，其中187個、10個及29個分別位於歐洲、美洲及中東。

綺年華AG專注於製造綺年華品牌手錶及於亞洲以外國家的分銷。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仍為綺年華AG之過渡期。綺年華AG精簡營運並著力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準確地於選定的市場進行有針對性的市場營銷活動。綺年華AG亦致力轉換存貨為現金，為其日漸穩健的營運提供資金。

綺年華機芯由綺年華AG全資擁有，並專攻生產機械機芯。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綺年華機芯的39系列機芯獲得瑞士機械機芯最高官方認可水平的COSC認證。綺年華機芯已開始於瑞士、英國及德國銷售機芯，並與美國及加拿大的分銷商簽訂合約，日本、中國內地及意大利亦有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 – 自有品牌(續)

綺年華集團(續)

綺年華(亞洲)為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亞洲市場分銷綺年華手錶。其透過增加在亞洲市場的曝光率繼續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利用綜合性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充分銷網絡。綺年華(亞洲)着重向佔其收入80%的中國旅客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綺年華於亞洲市場擁有99個分銷點(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9個)，其中82個、13個、3個及1個分別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綺年華集團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68,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4,979,000港元)及17,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922,000港元)。撇除非現金會計調整，期內虧損約為10,7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虧損較去年同期已大幅減少。

崑崙集團

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崑崙集團」)由來自控股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領導的管理執行委員會管理。管理團隊透過產品開發、生產、品牌定位、分銷、團隊合作及管理環節為崑崙集團之業務模式注入新動力。

崑崙集團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95,7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3,508,000港元)及71,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3,297,000港元)。

高度激烈的行業競爭對崑崙而言仍然是一項挑戰。由於中國旅客人數增加及歐元疲弱，歐洲市場仍維持良好。

由於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市場未開發潛力龐大，預期將成為首要收益來源市場。憑藉本集團現有的專長及於中國內地之龐大分銷渠道資源，預期崑崙將迅速於中國內地建立其專門分銷渠道，並受惠於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之龐大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續)

崑崙集團(續)

在「金橋」、「海軍上將杯」及「傳承」三大重點系列的基礎上，崑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新的「泡泡表」系列，在市場上取得了積極的反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銷點數目為541個，包括7間品牌專門店。歐洲繼續以261個分銷點名列首位，亞洲、美國及中東／非洲緊隨其後，分別有125個、106個及49個分銷點。

帝福時集團

擁有勞特萊、Dreyfuss & Co.及J&T Windmills三個自有品牌的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最大的單一市場位於英國，佔總營業額69%。帝福時集團已確定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英國進一步開設30個分銷點。其他市場包括德國、中東、北非、加拿大及亞太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勞特萊分銷點數目為4,354個，其中2,985個位於英國。加強國際分部以開拓海外市場是帝福時集團的一項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已開發的市場包括保加利亞、加拿大、科威特、西班牙、阿曼、葡萄牙及烏克蘭。機上商品目錄銷售亦逐漸成為收入之重要來源。

中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成立，於中國之分銷點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英國及美國市場之電子商務網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運作。互聯網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貢獻2,28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22,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帝福時集團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15,1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2,918,000港元(註))及16,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509,000港元(註))。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收購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2) 鐘錶及時計產品 – 非自有品牌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簽訂的和解協議，本集團與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北京海納」)的合營夥伴(「坤泰恆時」)同意終止雙方所簽訂的所有合營協議，並退還本集團於北京海納的所有投資。此外，本集團將向坤泰恆時出售北京海納的51%股權。出售事項於本期間完成。於本中期報告之日，除最後一筆人民幣15,300,000元的款項外，所有投資已根據和解協議退還予本集團。坤泰恆時正就有關尾款的匯款辦理手續。就所有正式手續之規定，該筆匯款基於其性質須獲得中國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一旦獲得批准，該筆款項即可支付。我們預期該筆人民幣15,300,000元尾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前收取。

出售北京海納後，本集團擁有五間從事分銷非自有品牌的分銷公司。該等鐘錶分銷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134個分銷點，主要於中國內地的福建省、廣東省、河南省、吉林省、遼寧省及瀋陽市分銷國際品牌。

總體而言，分銷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96,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89,192,000港元)及4,5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稅後純利4,698,000港元)。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相對放緩，加上中國政府採取強硬的反奢政策，導致進口中檔及高檔鐘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需求受挫，在整體上影響分銷公司之收入及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續)

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的中國夥伴就若干溢利目標提供擔保並就任何差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河南金爵均未達成溢利目標且產生差額如下。

年份	年內保證		年內保證 溢利	年內除稅後 實際溢利/ (虧損)	中國夥伴 應向本集團 支付之賠償 (即差額 之51%)	本集團 已收取之 賠償	本集團 應收取之 待收賠償	
	收入	年內實際						
	(附註2)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12,500 (附註1)	0	1,000 (附註1)	(226)	1,226	625	625	0
二零一三年	195,000	121,730	15,600	3,701	11,899	6,068	6,068	0
二零一四年	253,000	163,290	20,200	5,270	14,930	7,614	0	7,61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年度收入及溢利為根據營運實際開始日期按比例調整。
- 保證收入僅作說明用途，因此毋需就銷售的差額作出賠償。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河南金爵的中國夥伴已按時支付有關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人民幣625,000元及人民幣6,068,000元的補償。就與二零一四年有關之賠償，高級管理人員與中國夥伴就收取有關補償舉行了若干次會議，而中國夥伴口頭上同意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支付人民幣7,614,000元之補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3)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及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包括基本機械機芯及陀飛輪之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五羊」)為本集團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鐘錶。其擁有兩個自有鐘錶品牌「廣州」以及「迪仕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五羊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約23,0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309,000港元)及2,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503,000港元)。五羊約94%收入來自機械機芯銷售。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鐘錶及鐘錶配件。創意及時尚之設計為俊光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俊光擁有超過50名專業人士組成之設計團隊，充分掌握世界各地日新月異之消費者行為。俊光提供的產品組合獲OEM客戶高度肯定。在優良品質與成本控制配合下，俊光已佔據可持續發展之有利位置。

俊光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貢獻之除稅後純利為5,1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551,000港元)。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以OEM方式製造錶殼。金熹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481,000港元)及1,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2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4) 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05%，市值381,594,000港元。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

(6) 遊艇分銷

期內，集城勝利有限公司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1,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927,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253,000港元)。按照借貸807,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677,000港元)、公司債券811,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914,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87,9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52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借貸加公司債券除股東權益)為4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為530,059,000港元(佔總借貸66%)。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信貸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174,142,000港元、位於香港之出租物業22,8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108,909,000港元，合共305,851,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66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續)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121,7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24,000港元)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毛利

毛利為972,3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74,623,000港元增加11%。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產生毛利439,785,000港元，毛利率為72%，而依波精品產生毛利303,976,000港元，毛利率為64%。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為418,748,000港元，較去年410,907,000港元增加2%。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崑崙及帝福時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157,744,000港元、131,453,000港元、14,137,000港元、57,707,000港元及16,310,000港元。

(3) 行政費用

總行政費用為355,0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31,533,000港元增加7%。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崑崙及帝福時分別產生行政費用50,330,000港元、34,291,000港元、40,917,000港元、71,886,000港元及62,860,000港元。

(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總額為36,7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0,560,000港元增加79%。此增幅主要由於發行公司債券造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09,1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54,485,000港元減少18%。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06,391,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貢獻純利116,876,000港元。

(6) 存貨

存貨為2,096,41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5,394,000港元增加1.5%。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崑崙及帝福時分別產生存貨390,642,000港元、601,305,000港元、253,456,000港元、378,331,000港元及102,691,000港元。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之存貨水平較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有所減少。就綺年華、崑崙及帝福時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之分銷效率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以及加快分銷點、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並大力清除舊存貨，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逐漸與所產生之收入一致。

企業管治與董事會

董事會繼續著力改善其自身有效性及管治程序的效率。我們相信，適當結合不同技能、經驗及觀點有利於董事會有效性的提高。除了兩名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之外，於多個執業領域擁有豐富法律經驗的張斌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有關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外匯風險、經濟風險及行業風險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董事會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納任何必要的風險緩解措施。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大部份銷貨成本均以人民幣列值，大部份收入亦以人民幣列值，部分買賣交易及貸款以瑞士法郎及英鎊列值。目前，由於存在外匯風險，我們可能考慮訂立外匯對沖交易。倘我們並無參與外匯對沖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2) 經濟風險

收入增長取決於消費者對鐘錶消費的增長。任何本地及全球持續經濟低迷都可能導致消費者對鐘錶的消費減少，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3) 行業風險

根據國際及中國大陸經濟形勢分析，鐘錶零售行業將會面臨較大的壓力。行業間競爭激烈，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放緩、歐洲前景持續不明朗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將對本年餘下時間的經營狀況帶來重重挑戰。我們的策略性計劃及投資已為我們邁向發展的新一頁奠定穩健基礎。

寬鬆貨幣政策掀起短期利率新一輪跌勢序幕。由於貨幣政策持續寬鬆及中國人民銀行持續釋放流動性，短期利率可能持續下跌。財政政策將積極盤活省級財政部門的現有資金。盤活資金不僅增加財政政策的有效性，而且亦將有助精簡貨幣政策渠道並有效地引導資金流至實體經濟，從而產生約7%之穩定增長。上述中國內地之穩定經濟增長預期為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及其他自有品牌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由於羅西尼及依波精品為主導的自有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並且各項管理新措施已實施，本集團在新一輪競爭中將繼續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完善的跨境業務平台及在中國內地的獨特市場定位，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價值並發展我們的瑞士自有品牌。本集團已進入一個新時代，將在未來數年樂享充滿活力及具可持續增長前景的時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超過5,000名全職員工以及於歐洲僱用約2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權益(附註1)	3,162,889,515	71.73%
	個人權益	3,500,000	0.08%
	家族權益(附註2)	1,374,000	0.03%
		3,167,763,515	71.84%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8%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韓孝煌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0.04%
陶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附註：

- 3,162,889,515股股份中1,8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而1,322,761,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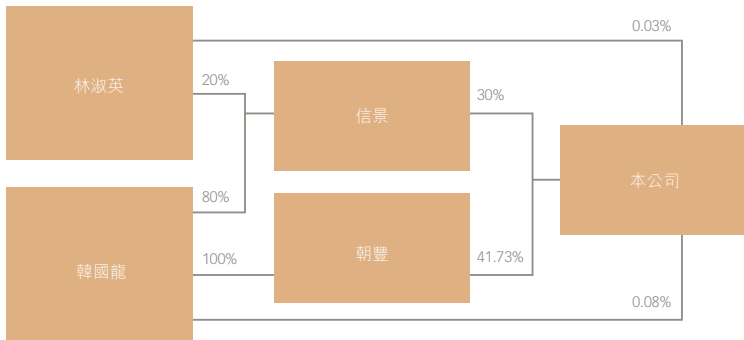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續)

視作韓國龍先生持有之權益於下圖概述。



(2) 本公司認購股份權

若干本公司董事以個人身分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購股份權。該等認購股份權詳情於下文「認購股份權計劃」一段披露。該等認購股份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3) 於羅西尼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韓孝煌	公司(附註2)	9%

附註：

1.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韓孝煌先生為陸曉珺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擁有福建豐榕31.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認購股份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認購股份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	3,500,000	-	3,5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4,300,000	(75,000)	4,225,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6,085,000	(375,000)	5,710,000
總計	13,885,000	(450,000)	13,435,00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朝豐	直接實益擁有		1,840,128,000	41.73%
信景	直接實益擁有		1,322,761,515	30.00%
韓國龍	公司權益	(1)	3,162,889,515	71.73%
	家族權益		1,374,000	0.03%
	個人權益		3,500,000	0.08%
			3,167,763,515	71.84%
林淑英	配偶權益	(1)	3,166,389,515	71.81%
	實益擁有人		1,374,000	0.03%
			3,167,763,515	7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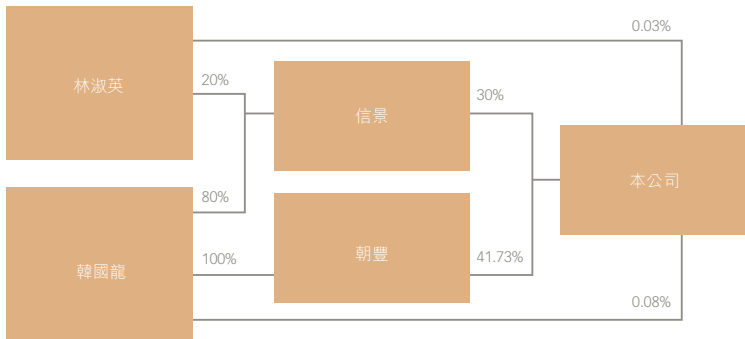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167,76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22,761,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1,8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則由韓國龍先生持有，而林淑英女士則持有1,374,000股股份)。股東結構於下圖概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1)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離港公幹，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評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資源充足度、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韓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及提名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2015年中期業績及2015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內，2015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共同努力，為成功躋身中國內地鐘錶業領先行列之使命前行。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不可能取得強勁銷售及溢利增長。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715,716	1,722,042
銷售成本		(743,326)	(847,419)
毛利		972,390	874,623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7	108,389	56,6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8,748)	(410,907)
行政費用		(355,050)	(331,53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虧損)淨額		12,033	(3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7.2	–	163,5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3	16,696	12,0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103	6,551
財務費用	8	(36,709)	(20,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04,104	350,020
所得稅開支	10	(77,556)	(76,400)
本期間溢利		226,548	273,62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收益		(43,886)	3,740
— 就出售附屬公司撥回外匯波動儲備至 溢利或虧損	13	256	(2,015)
— 於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17.2	–	(163,5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1	74,284	(126,93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0,654	(288,75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57,202	(15,13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9,169	254,485
非控股權益		17,379	19,135
		226,548	273,62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277	(34,676)
非控股權益		15,925	19,544
		257,202	(15,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盈利	12		
— 基本		4.74港仙	5.56港仙
— 攤薄		4.73港仙	5.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4,627	576,661
投資物業	15	112,175	112,1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438	37,800
商譽	16	741,636	741,636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1,123	56,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	419,621	308,204
無形資產		188,669	229,9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3,977	23,992
遞延稅項資產		7,631	10,223
		2,256,897	2,096,6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96,411	2,065,394
應收賬款	19	787,189	792,8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8	1,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17,176	473,745
可收回稅項		800	2,53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22,522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23	–	1,653
短期投資	20	37,975	149,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474	878,253
		4,690,455	4,636,2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55,596	358,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115	507,023
應付股息		1,481	1,492
應付稅項		58,668	67,672
借貸	22	530,059	349,195
應付或然代價		10,779	10,669
衍生金融負債	23	8,129	26,479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218	13,961
		1,491,045	1,335,330
流動資產淨值		3,199,410	3,300,9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6,307	5,397,5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1,117	55,406
借貸	22	277,730	475,482
公司債券	24	811,764	764,914
遞延稅項負債		26,542	26,816
		1,167,153	1,322,618
資產淨值		4,289,154	4,074,9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937	440,893
儲備		3,647,008	3,405,631
		4,087,945	3,846,524
非控股權益		201,209	228,406
權益總額		4,289,154	4,074,9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認購股份權儲備*	其他儲備*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2,840	1,053,488	2,534	22,692	(15,300)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1,800	8,045	-	-	-
購回普通股	(34,030)	(221,19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2,230)	(213,150)	-	-	-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	-	-	-
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40,610	840,338	2,534	22,692	(15,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6,268	91,543	363,780	9,845	2,287,389	4,315,079	246,965	4,562,044
-	-	-	(9,845)	-	-	-	-
-	-	-	-	-	(255,225)	-	(255,225)
-	-	-	-	-	-	(24,000)	(24,000)
-	-	-	-	-	-	(24,894)	(24,894)
-	-	-	(9,845)	-	(255,225)	(48,894)	(304,119)
-	-	-	-	254,485	254,485	19,135	273,620
-	3,331	-	-	-	3,331	409	3,740
-	(2,015)	-	-	-	(2,015)	-	(2,015)
-	-	(163,542)	-	-	(163,542)	-	(163,542)
-	-	(126,935)	-	-	(126,935)	-	(126,935)
-	1,316	(290,477)	-	254,485	(34,676)	19,544	(15,132)
26,268	92,859	73,303	-	2,541,874	4,025,178	217,615	4,242,7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認購股份權儲備*	其他儲備*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0,893	841,402	2,106	22,692	(15,300)
與擁有人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4	100	-	-	-
行使認購股份權	-	69	(6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4	169	(69)	-	-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0,937	841,571	2,037	22,692	(15,300)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647,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5,63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予發行股份儲備指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將發行18,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 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6,268	85,040	188,705	2,254,718	3,846,524	228,406	4,074,930
-	-	-	-	-	9,114	9,114
-	-	-	-	144	-	144
-	-	-	-	-	-	-
-	-	-	-	-	(28,996)	(28,996)
-	-	-	-	-	(23,240)	(23,240)
-	-	-	-	144	(43,122)	(42,978)
-	-	-	209,169	209,169	17,379	226,548
-	(42,432)	-	-	(42,432)	(1,454)	(43,886)
-	256	-	-	256	-	256
-	-	74,284	-	74,284	-	74,284
-	(42,176)	74,284	209,169	241,277	15,925	257,202
26,268	42,864	262,989	2,463,887	4,087,945	201,209	4,289,1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465)	(112,418)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5,519	221,74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276)	181,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8,778	290,76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	878,253	478,7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185)	3,17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884,846	772,65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餘下集團之471,621,000港元及出售組別7,092,000港元。
- (ii)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北京海納」)之51%股本權益連同銷售與分銷網絡，代價總額為81,214,000港元。

除上述北京海納出售事項之外，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論述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估計及假設：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存貨撥備

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款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債務人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評估可收回款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期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折算率。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日後各種服務及與保修索賠有關之維修成本相關開支作出保修撥備。管理層採用有關保修工作實際任務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以評估日後有關此工作之未來成本。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期間之保修撥備以及扣除／撥回撥備賬面值。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本集團營辦兩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研發成本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0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所有二零一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0載列之規定，則其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承接之原來及受規劃之調查，預期可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損益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假設有關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未來資產產生的現金、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條件一般直至達到項目的開發階段後期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估值：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估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資料輸入)；
- 第三層估值：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續)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算以下若干項目之公平值：

- 投資物業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 應付或然代價
- 衍生金融負債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遊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05,878	9,838	-	1,715,716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47,708	92	-	47,800
總計	1,753,586	9,930	-	1,763,516
分類業績	307,145	6,193	(602)	312,73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22,9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103
財務費用				(36,7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4,104
所得稅開支				(77,556)
本期間溢利				226,5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物業投資	遊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04,274	7,968	9,800	1,722,042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36,783	688	-	37,471
總計	1,741,057	8,656	9,800	1,759,513
分類業績	232,592	(792)	(1,561)	230,23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29,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3,542
財務費用				(20,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020
所得稅開支				(76,400)
本期間溢利				273,6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705,878	1,714,074
租金收入總額	9,838	7,968
	1,715,716	1,722,042

7.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260	9,681
補償收入	20,4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597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7	70
匯兌收益	42,715	5,390
政府補助金	–	1,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9,517	15,859
雜項收入	19,803	24,082
	108,389	56,6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利息	14,630	-
銀行借貸利息	22,079	20,560
	36,709	20,560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4,757	35,5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2	524
無形資產攤銷	7,195	8,7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中國	81,906	75,821
瑞士	1,102	5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英國	(2,860)	-
年內遞延稅項		
英國	(2,592)	-
所得稅開支總額	77,556	76,4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158,620

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9,169	254,48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409,229	4,575,31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9,254	10,6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418,483	4,585,9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1 出售北京海納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於期內完成出售其於北京海納之51%股本權益。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無形資產	41,260
存貨	41,221
應收賬款	10,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2
應付賬款	(1,3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53)
應付稅項	(393)
	100,437
非控股權益	(28,996)
	71,441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256
	71,697
減：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81,214)
出售北京海納之收益	(9,5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13.1 出售北京海納(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公平值	81,214
減：應收代價	(19,125)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2)
現金流入淨額	56,067

本集團於期內已收取出售北京海納之現金代價62,089,000港元。餘下代價19,12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前收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13.2 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其於瑞皇之51%股本權益。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
無形資產	7,360
存貨	163,418
應收賬款	43,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1
應付賬款	(31,9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65)
應付股息	(42,748)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94,067)
	54,840
非控股權益	(24,000)
	30,840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2,015)
	28,825
加：轉讓予買家之應付本集團欠款	60,759
加：轉讓予買家之應付本集團股息	21,802
	111,386
減：代價之公平值	(127,245)
出售瑞皇之收益	(15,85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之公平值	127,245
減：應收代價	(57,046)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1)
現金流入淨額	63,888

本集團於年內已收取出售瑞皇之現金代價70,199,000港元。餘下代價57,04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44,7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就其於中國賬面總值約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合法使用權。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業權證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108,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0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2)。

15.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2,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賬面值2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741,636	670,777
收購附屬公司	-	120,254
減值虧損	-	(49,395)
於期末／年末之結餘	741,636	741,636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381,594	308,122
瑞士上市債務投資，公平值	37,945	-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82	82
	419,621	308,2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1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2.0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股本權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

期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74,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26,935,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1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2,104,000元(相當於379,671,000港元)完成出售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相關累計收益163,542,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52,642	312,300
在製品	517,543	276,705
製成品及商品	1,226,226	1,476,389
	2,096,411	2,065,3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賬款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多個市場標準釐定。應收賬款並不附帶利息。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620,746	612,274
4至6個月	59,657	110,593
6個月以上	106,786	69,972
	787,189	792,839

20.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中國主要銀行購買短期投資，當中並無短期投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17,000港元)無到期日，而為數37,9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24,000港元)之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

就該等並無到期日之短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有權向銀行於任何時間贖回該等投資。估計該等短期投資之回報率為每年5.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4%至6%)。向銀行贖回投資後，本集團將收取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10,144	316,213
4至6個月	66,949	22,046
6個月以上	78,503	20,580
	355,596	358,839

22.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	-	50,387
銀行透支	42,628	-
銀行借貸	765,161	772,750
融資租賃應付款	-	1,540
於期末/年末之賬面值	807,789	824,677
減：即期部分	(530,059)	(349,195)
非即期部分	277,730	475,4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續)

(a) 銀行借貸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銀行借貸部分	425,211	292,698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其他銀行借貸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3,102	304,879
兩年後但五年內	40,548	157,533
五年後	16,300	17,640
	339,950	480,052
	765,161	772,7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豐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2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5)。
- (iv)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08,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04,000港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4)。
- (v)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74,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 (v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27,600,000港元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銀行借貸部分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貸款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續)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大型銀行純粹為融資目的訂立黃金借貸協議及黃金買賣合約。該協議及合約涉及之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被當作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為6.3%及其他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償還。

(c) 融資租賃應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項下之義務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613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7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54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540
減：一年內到期貸款即期部分	(1,540)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期貨合約	-	1,653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所發行普通股作出之財務承諾：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a)	(8,108)	(25,54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21)	(935)
	(8,129)	(26,479)

附註：

(a) 收購無形資產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普通股完成收購無形資產。根據該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b)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38,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予賣方，而其餘1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賣方。根據該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上述財務承諾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定義。財務承諾之價值將因應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變動而有所變動。概無初步投資淨額，而且其須於未來日期償付。就此，財務承諾將以衍生金融負債入賬，並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16,6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1,000港元)，並於期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公司債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	811,764	764,91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已發行瑞士法郎公司債券，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按年利率3.625%計息。該公司債券利息於每年七月二十四日按年利率支付。該公司債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總額100%連同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止累計利息贖回全部公司債券。

2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56	169,024

26.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向聯營公司授出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12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擔保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27.1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租金收入(附註a)	60	60
已收分租收入(附註b)	171	171

附註：

- (a) 該租金乃向一名董事收取，租金平均每月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
- (b) 分租收入乃向一間公司收取，其中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租金平均每月約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港元)。

(ii) 未償付結餘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欠款(附註a)	27,493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附註b)	285	285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有關餘額最大金額為38,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17,000港元)。
- (b) 該筆款項為應收若干公司之欠款，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期內有關餘額最大金額為2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27.1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ii) 出售冠城大通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冠城大通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豐裕出售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02,104,000元(相當於379,67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亦為豐裕一名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iv)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豐裕簽立協議，內容關於豐裕為本集團獲授之35,000,000歐元貸款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豐裕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3年，並由豐裕所擁有之冠城大通47,19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00股)普通股作出擔保。豐裕須向銀行支付擔保年費人民幣4,500,000元，而於擔保期間，本集團將分三年悉數償還豐裕因財務擔保所產生的擔保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豐裕償付擔保金及其他直接開支合共1,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27.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325	9,775
離職後福利	99	75
	14,424	9,8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上市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計值。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各個報告期末當時遠期匯率計算。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估值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可供所有重大輸入數值之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估計。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 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419,539	—	—	419,53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上市證券	222,522	—	—	222,522
	642,061	—	—	642,061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0,779	10,779
衍生金融負債	—	8,129	—	8,129
	—	8,129	10,779	18,90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308,122	—	—	308,12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上市證券	271,552	—	—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	1,653	—	1,653
	579,674	1,653	—	581,327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0,669	10,669
衍生金融負債	—	26,479	—	26,479
	—	26,479	10,669	37,1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以往報告期間不變。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0,669	-
收購附屬公司	-	65,180
於期/年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的公平值變動	110	(54,511)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0,779	10,669

其中一個釐定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的主要數據為帝福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

帝福時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實際財務業績改善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Units 1902 – 04, Level 1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

冠城
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 樓 1902-04 室